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目的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計劃設立一項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就涉及從政府一般收入項下撥款成立這項基金一事，現徵詢委員的意見。

建議

2. 我們建議從政府一般收入項下撥款 1 億元注入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我們會另外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 2 億元以注入基金。

背景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3. 通過建立基金來推動市民守望相助、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和鼓勵參與社區活動的建議，最初由社會福利界別

提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二零零一年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建議書》中，建議設立“社區照顧基金”，支持以強化家庭和社區為目標的活動。我們認同社會福利界的意見，並充分肯定建立一個和諧互愛社會的重要性。

4. 基金的首要目的，是提供資源和途徑，推動社會人士參與社區活動，以加強對個別人士和家庭（特別是弱勢社群）的支援，以體現及提高本港社會關懷互愛的精神。同時，基金亦有助建立社區精神和加強社會凝聚力。

5. 運用社會資本來處理社會問題的做法，越來越重要。很多國家亦已經積極鼓勵這方面的發展。設立基金的構思，正好配合這種趨勢。根據世界銀行的釋義，社會資本是指塑造社會內部互動質量的社會制度、關係和標準。社會資本在建立更堅強的社群和提高社會凝聚力上發揮重要作用。社會凝聚力是指各社會成員在互信互惠及對前途抱着希望的基礎上，建立具廣泛認同的價值觀、面對共同挑戰以及提供平等機會的社會。

基金的目標

6. 基金的目標是：

- (a) 作為催化劑，通過支持推動社區參與和社會融合的地區計劃，促進社會更加團結，從而增強及鞏固市民對社會及社區的歸屬感。基金亦會鼓勵市

民彼此關懷，互相扶持及幫助。這樣可加強社區的功能，以協助個別社群更有效發揮其功能和提升彼此之間的融合發展，最終有助提高社會的凝聚力；

- (b) 鼓勵和促進跨界別(包括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合作，以建立社會網絡和推行社區支援計劃；以及
- (c) 委託進行和資助有關社區支援的研究，以期最終能強化社區支援網絡。基金會着重支持那些探討加強本港社會的凝聚力及發展社會資本最佳方法的研究。

7. 我們預期基金將會通過資助下列性質的計劃，達到上述目標 —

- (a) 動員社區力量，在社區內提倡自助和互助精神；
- (b) 幫助不同社群（尤其是弱勢社群）融入社會；以及
- (c) 鼓勵義務工作，提升義工服務所擔當的角色及質素。

申請資格

8. 我們預期基金主要會資助社區計劃和調查研究。獲得資助的計劃必須有明確的目標和對象社群，並清楚界定所針對的課題和預期的成效。我們希望能多支持一些具有持續發展潛力，長遠來說有能力自負盈虧的計劃。此外，這些計劃一般應屬非分配利潤性質，所有利潤應再投資於計劃本身。

9. 申請須由機構或社區團體提出，機構聯名申請亦可；基金不會接受個人或政府機構提出的申請。申請機構可申請一次過非經常撥款或有時限的經常撥款，或同時申請這兩類撥款。此外，申請資助的計劃一般為期不應超過三年。

最初獲優先資助的計劃

10. 鑑於基金的目標，我們擬優先資助那些以草根階層或鄰里為對象、鼓勵社區參與和建設、屬於福利性質，以及着重長遠投資而並非短期耗費性質的計劃。我們尤其歡迎那些獲私營機構支持或與私營機構合辦的計劃，以及並無政府部門或慈善來源資助的計劃所提出的申請。

基金的期限

11.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初步計劃設立三年，其後會再檢討有關運作。檢討範圍也包括如何處理並無動用的基金餘款。

審批機制

12. 我們計劃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審批基金接獲的申請；這個架構安排與很多基金(如獎券基金和優質教育基金)相類似。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以及非官方成員，他們分別來自福利、教育、商業和學術界等多個不同界別。衛生福利局會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和架構載於附件。

撥款安排

13. 我們須從公帑撥出 3 億元(政府一般收入 1 億元和獎券基金 2 億元)，作為設立上述基金的前期資金。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注資上述基金，是表明政府決意以實際的行動，加強社區支援網絡，並建立關懷互愛的社會。

14. 在決定前期資金的款額時，我們已參考何東爵士慈善基金和華人永遠墳場慈善捐款等一些現有基金過往的經驗。這些基金均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進行福利或慈善計劃。我們相信這些基金所資助計劃的規模，會與社區投資

共享基金將資助的計劃大致相近。近年的經驗顯示，上述每項基金每年撥款資助約 100 至 200 項申請，而每項申請的平均撥款額為 120,000 元至 330,000 元不等。不過，鑑於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涵蓋的範圍較廣，我們預期申請數目會更多。因此，我們根據下列的基礎來預算所需的前期資金款額：

預算每年獲批撥款的申請數目：	400
預算每項申請的平均撥款額：	250,000 元
運作期：	三年
預算前期資金款額：	400x250,000 元 x 3 = 3 億元

15. 至於基金的另一個財政來源，《政府獎券條例》訂明，財政司司長“可由獎券基金撥出款項，以補助、貸款或墊款方式，對行政長官在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所批准的社會福利服務，給予財政資助，使該等服務獲得支持及發展”。為此，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就基金的建議撥款安排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若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我們希望有關的款項能於 2002-03 財政年度初於獎券基金中撥出。

16. 基金的 3 億元前期資金，將以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的名義持有，社會福利署會協助管理基金的工作。

對人手的影響

17. 基金設立初期所帶來的工作，會由衛生福利局的職員承擔。我們會因應接獲的申請數目，檢討需要增加的人手。不過，我們預期有需要聘請少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協助處理接獲的申請，以及監察獲批撥款的計劃。我們也會考慮邀請有興趣的學術界人士、社會工作者和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監察和評估獲資助的計劃。委員會稍後會研究監察和評估這些計劃的準則及程序。

未來路向

18. 若委員同意，我們會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 億元，以注入基金。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二至零三財政年度初撥出這筆款項。

19. 我們預期，在取得財務委員會（從政府一般收入項下撥款）以及行政長官（獎券基金撥款）的撥款批准，並在基金委員會成立和議定基金運作程序後，基金很快便可公開接受申請。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就設立基金的擬議撥款安排提供意見。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審批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收到的撥款申請，並決定每項獲批申請的撥款額；以及
2. 就管理基金的所有有關事宜向衛生福利局局長提供意見。

建議的成員組合

主席： 一名非官方人士

成員：

- 當然成員：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
- 非官方成員：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

秘書處： 衛生福利局